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青禾悅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6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並補正被告「青青禾悅管理委員會」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